

南投縣政府

函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受者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八九投府城都字第八九一四五四五九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南投市、埔里鎮、草屯鎮、集集鎮、魚池鄉、國姓鄉、鹿谷鄉、中寮鄉等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單元公告書圖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南投市公所、草屯鎮公所、集集鎮公所、中寮鄉公所、國姓鄉公所、鹿谷鄉公所、埔里鎮公所、魚池鄉公所、龍泉里辦公處、崇仁里辦公處、三民里辦公處、康壽里辦公處、平山里辦公處、山腳里辦公處、吳厝里辦公處、和平里辦公處、永平里辦公處、國姓里辦公處、鹿谷村辦公處、把城里辦公處、北門里辦公處、泰安里辦公處、南門里辦公處、魚池村辦公處、東池村辦公處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工務局、城鄉發展局

校對：桂惠 監印：張名揚
機關地址：540 南投市南崗一路三〇〇號
傳真電話：(〇四九)二二三八五二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美紅二二二一〇六轉二二七

縣長 彭百頌